

男家长驾车入校受阻 女教师上前劝说遭暴殴

咋不给孩子做个好榜样

本报讯(记者 方达星)16日下午,在崇阳县众望高中门口,家长们等待孩子放假过程中,一名男家长非要开车进学校被拒,该校女职工高老师上前劝说时遭到这名男家长殴打,造成高老师眼部等多处受伤。

昨日下午,躺在医院病床的高老师右眼被盖着绷带,揭开一看,其眼睛青肿发紫,已睁不开,眉眼被打破,缝了多针,她的身上有多处软组织挫裂伤,手机也受损。

该校门卫揭师傅介绍,当日下午3时许,家长们都在伸缩门外等待学生们放假回家,突然,一名男子驾着一辆白色越野车穿过人群,要求门卫开门放行。他的同事上前解释,男子不予理睬,这时,一名教职工从侧门进入,该男子便跟在后面强行进入。

看到有人强行闯入,揭师傅担心发生冲突,便去找在附近的高一年级主任高老师帮忙。高老师上前准备将该男子拉到一边解释,不料



没说两句,这名男子便骂了起来,并将她一顿拳脚打倒在墙角。

该校的监控显示,这名男子将高老师眼睛打伤,当即血流满面。现场许多家长将打人男子分开,他还转身将蹲在墙角的高老师头部踹

了一脚。随后,有家长报警,民警赶来将这名男子带走。

记者从崇阳县公安局了解到,打人男子余某,是天城镇人,目前已涉嫌寻衅滋事被刑拘。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三轮车司机撞死行人逃逸 销毁车辆毁灭证据

赤壁交警破获重大交通事故逃逸案

本报讯(记者 程统 通讯员 陆映蓉)1日,三轮车司机驾车途中撞死行人后逃逸,并将三轮车卖给废品收购站拆解销毁欲掩盖犯罪事实,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在赤壁交警全力侦查下,终于破获这起重 大交通事故逃逸案。

1月1日18时,犯罪嫌疑人陈某驾驶三轮车载着其妻熊某及2岁的孙子,由城区返回其茶庵岭镇白石村10组的老屋,途经107国道茶

庵岭镇白石村11组路段时,将行人吴某当场撞死后逃逸。

案发后,赤壁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全力侦查,发布悬赏通告,对案发时间段通过案发现场的车辆和人员一一排查寻找线索,提取沿线视频进行分析。通过对现场提取的车辆碎片进行研究,确定肇事车辆为摩托车或电动车之类的车辆,并组织警力以现场为 中心十公里距离为半径的地区进行

排查,并请咸宁市公安局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经全力侦查,1月16日下午,警方锁定并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熊某。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陈某对肇事逃逸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犯罪嫌疑人陈某称,为毁灭证据逃避打击,他于案发第二天上午将三轮车卖给废品收购站进行拆解销毁。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手机遭锁屏,小伙求解锁被骗千元

本报讯(记者 葛利利 通讯员 陈娟)手机明明拿在自己手里,却不知怎么被锁住了。近日,咸安的小王为了解锁,被骗走1000余元。

14日下午6时许,小王正玩着自己的手机,突然收到了一条朋友QQ信息,他按照对方信息内容登

陆手机ID账号,并且输入了用户名密码。奇怪的是,操作后他的手机无法操作了,上面显示着此设备已锁,解锁需要联系一个QQ号,下面还带有一个序号。

小王于是上网查找手机屏幕上显示的QQ号,并加对方为好友,当

小王询问如何才能解锁时,对方表示要解锁先汇钱,费用580元。之后对方称这个程序太复杂,还需要500元费用。等小王再次汇了500元后,对方就在QQ上将小王拉黑。小王这才意识到上当受骗,立即报警。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同时恋上一“半老徐娘”

两七旬老翁 争风吃醋大打出手

本报讯(记者 葛利利 通讯员 陈娟)七旬老人恋上40多岁的“半老徐娘”,却发现女子又跟另一七旬老人眉来眼去。于是,两位七旬老爹大打出手,最后一人进了医院,一人进了看守所。

张爹爹今年76岁,早年丧偶,子女也各有家室。去年,张爹爹在公园游玩时无意中认识了40岁的王女士。两人交谈后,互相有好感,于是留下了联系方式。事后,两人多次联系,王女士经常对张爹爹嘘寒问暖,关心他的饮食起居,这令张爹爹很感动。

“我们总一起散步,她很关心我,经常叫我注意身体。”久而久之,张爹爹对王女士产生了感情,希望和她共同生活,然而王女士态度很含糊。

今年1月初,张爹爹发现王女士不理自己了,打电话也无人接听。无奈下,张爹爹就去王女士家找她,不料遇见了王女士和另一位70岁的陈爹爹在一起。

本以为两人能够共度夕阳红,不成想王女士背着自己和其他男人在一起。张爹爹气不过,与王女士争执起来,并要求王女士赔偿自己买礼物的钱。一旁的陈爹爹见此情景,为王女士出头,双方由口角变推搡,场面混乱。最后,邻居报警,民警赶到制止。

经检查,张爹爹手部被打骨折。民警将陈爹爹行政拘留,而两位老人争风吃醋的“主角”王女士则早已溜了。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买商品送保险? 市民需谨防受骗!

临近年底,市场上有部分商家使用“买商品送保险”、“买保险送礼品”、“买保险返现金”等宣传手段向消费者推介产品。市保险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介绍,消费者购物前应仔细甄别商家是否有与保险公司合作,谨防上当受骗。

近日,市民吴先生反映自己收到“买多少商品送多少保险”字样的宣传单页,宣传内容为“买皮包、酒、化妆品

等商品,买多少商品送多少保险”,并印有“与多家保险公司是战略合作单位”的字样,因此致电本报询问宣传是否可信。

据悉,目前市场上所谓“买商品送等值保险”的模式,通常是要求消费者购买价格与保险费等额的指定商品,随后这些机构再通过其他方式将所谓的保险单交给消费者。

对此,咸宁市保险行业协会介

绍,根据《保险法》及保险监管规定,保险公司应在与消费者订立保险合同时,就合同中的免责条款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消费者对保险条款的知情权,若将此事项交由不具有保险销售资质的机构经办,届时发生纠纷消费者将难以维权。同时,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销售保险的机构或个人以低于保单记载的保费金额推销保险产品和通过返还现金、购

物卡、油卡等形式诱导购买保险产品的行为均属违法行为,将直接或间接侵害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消费者购买保险产品时,应选择具有合法销售保险资格的机构或人员,提高风险意识,不要轻信任何机构或个人以各种噱头进行的所谓促销活动,切实保护自身利益。如发现违规、违法行为请广大消费者积极举报。

举报电话:0715-8212778



新华人寿

95567

平安财险

95511

太平洋人寿

95510

渤海财险

4006116666

太平人寿

95589

人保财险

95518